

慈濟大學校外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要點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第 78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究，特訂定「慈濟大學校外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專任教師使用本校未購置之校外貴重儀器設施。

二、 本要點適用及不適用狀況如下：

（一）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以計劃主持人身分，執行以本校名義經研發處提出申請之研究。

（二）本要點不適用於委託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服務、評估、或調查等非研究屬性之計畫。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外貴重儀器，指高度技術操作，具極重要性學術研究性質之貴重研究核心儀器；不包括市面上商業服務之儀器，或校已有同功能之貴重儀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貴重儀器中心之儀器。

（四）本要點不適用於已擁有相同或相似功能，且非全校性共用或不受研發處統整之儀器之專任教師。

（五）本要點不適用於嚴重違反校共儀及貴重儀器使用或接受委託而未善盡管理規範者。

三、 補助比例

（一）已核發校外計畫獎勵金之研究：每件（次）補助使用費之 25%。

（二）非屬上述第一項，且為使用慈濟志業體之收費貴重研究儀器者：每件（次）補助使用費之 50%。

（三）非屬本條第一款，且為使用其他（非慈濟志業體）研究單位/機構之收費儀器者：每件（次）補助使用費之 30%。

（四）單一貴重研究儀器項目每學年補助上限為 20 件（次）。

（五）每年每位專任教師校外貴重儀器使用費補助總經額上限為 10000 元。

註：件(次)：指該貴重儀器每件樣品或每一個收費單位。

四、 本要點之承辦單位為研發處，經費來源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應。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